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有关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李华国先生作为认购人以每股发行价 1.14 港元发行及认购 6,000,000 股公司每股面值 0.002 美元的普通股(下称「认购股份」)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的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

兹提述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由李华国先生(作为认购人)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就有关认购 6,000,000 股认购股份而签订之认购协议。除本函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函内之词语将具有认购协议中所订明之涵义。

根据该认购协议第 4.02 条，如该认购协议第 4.01 条所述之成交的先决条件未能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或其他由认购方及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下统称「最后截止日期」)满足，则该认购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权利和责任将予停止及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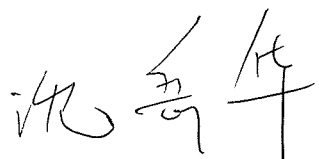
现该认购协议双方同意延长最后截止日期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或其他由认购方及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改动或其它因而所需改动外(如有的话)，该认购协议将维持全面有效，且以此函记录的改动加入及代替般理解及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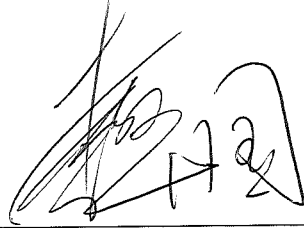
本函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一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函。

本函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诠释。

代表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同意并确认


姓名：沈岳华
职位：董事

认购人
同意并确认


姓名：李华国